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23號

上訴人 柯淑美

被上訴人 許燕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陸佰參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修繕漏水等事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其上訴聲明所載，上訴人係就本院判命其應拆除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頂樓平台面積73.04平方公尺之鐵皮建物，並將該部分頂樓平台返還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部分聲明不服，並請求廢棄原判決，則上訴人本件之上訴利益，應為上開鐵皮建物所占用之系爭建物頂樓平台價值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，則以上開鐵皮建物占用系爭建物基地之面積，除以系爭建物樓層數5樓為計算，核定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萬384元（系爭建物頂樓平台坐落基地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地號土地112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萬3,690元×頂樓平台占用面積73.04平方公尺÷5=93萬38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8,6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

法官 黃顥雯

法官 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莊佳蓁